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资规〔2018〕3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各委、办、厅、局，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存量资产，提高闲置、超标资产使用效益，强化对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处置、超标准配置资产管理，完善对会议、庆典等形成的公共资产和执法执纪单位罚没物品、涉案物品等资产管理，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

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6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建立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国有资产有效运行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主席令第181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物仓是指对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超编、超标配置的资产以及组建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购置的资产和执法执纪机关结案后应上缴国库的罚没、涉案物品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的运作平台。

自治区本级公物仓包括实体公物仓和虚拟公物仓，实体公物

仓是指存放财政部门集中管理的实物资产仓站。虚拟公物仓指对纳入公物仓管理平台，但不便上缴实体公物仓的资产，经财政部门认定后，委托单位进行实物保管的虚拟仓站。

第四条 公物仓管理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著作权等。

第五条 公物仓运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统一管理，接受监督；
- （二）集中调配，共享使用；
- （三）短期储备，调剂余缺；
- （四）循环使用，厉行节约；
- （五）规范处置，公开透明。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是管理公物仓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研究制定公物仓管理的相关制度；
- （三）负责公物仓资产的认定、收缴、保管或委托保管、调

剂、使用和处置等事项的审批；

（四）负责公物仓资产仓储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五）负责构建公物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打造公物仓资产信息平台；

（六）负责公物仓资产的收益上缴。

自治区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公物仓日常管理工作，按期清点盘库，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七条 自治区本级各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所属单位涉及公物仓资产管理的事项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规定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上缴、借用、归还和调剂公物仓资产等事项；

（二）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使用公物仓资产的监督管理；

（三）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

（四）负责在本部门所属单位设立的虚拟公物仓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提出上缴、借用和调剂公物仓资产的申请；

（二）负责办理本单位上缴、借用、归还和调剂公物仓资产等有关手续；

（三）负责本单位借用公物仓资产使用期间的账册登记、日

常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公物仓资产在使用期间安全完整；

（四）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

（五）负责在本单位设立的虚拟公物仓资产的日常保管。

第三章 公物仓管理范围及程序

第九条 列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范围包括：

（一）临时机构购置的资产；

（二）撤销、合并、改制的行政事业单位收回的资产；

（三）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大型会议、大型活动、展览和文体等活动的资产；

（四）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责长期不使用、闲置的资产；

（五）超过规定配置标准，应上缴的资产；

（六）执法执纪机关结案后应上缴国库的罚没、涉案物品等资产；

（七）其他应缴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第十条 资产上缴时限：

（一）临时机构撤销时，其所有资产（包括购置、借用、调拨、捐赠等方式取得的）应在机构撤销后的1个月内，由临时机构牵头部门或资产使用单位进行清查盘点，登记造册后移交公物仓；

（二）合并、改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其所有资产原则上先全部移交新成立的单位,超过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在机构合并和改制后的1个月内由新成立的单位负责登记造册移交公物仓;

(三)大型会议、大型活动、展览和文体活动等结束时,其所有资产(包括购置、借用、调拨、捐赠等方式取得的),应在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承办部门或资产使用单位清查盘点,登记造册后移交公物仓;

(四)长期不使用、闲置的资产,由单位提出处置意见,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的15个工作日内移交公物仓;

(五)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由单位提出处置意见,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的15个工作日内移交公物仓;

(六)执法执纪机关罚没、收归国有适宜缴入公物仓的涉案物品,应在案件结案后按规定时间移交实体或虚拟公物仓;

(七)其他资产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在1个月内移交公物仓。

(八)申请纳入虚拟公物仓管理的资产,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入仓手续。

第十一条 资产上缴程序:

(一)申报。拟上缴资产的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资产价值凭证、购货单(发票、收据)等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提交财政部门审核;

(二)审批。财政部门根据单位申请,会同相关部门核实上

缴信息后，对单位上缴申请下达批复；

（三）上缴。单位接到财政部门批复文件后，将资产上缴实体公物仓站或虚拟公物仓站。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核实上缴资产，并向上缴资产单位开具接收资产凭证，单位依据批复文件及接收资产凭证核销资产账务。

第四章 公物仓资产的使用和处置

第十二条 公物仓资产使用包括调出和借用：

（一）调出。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年度追加经费购置资产的，由单位提出资产购置申请，自治区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室会同资产管理处审核后，优先从公物仓调剂，资产调入申请单位后，由单位负责登记入账、管理使用。

（二）借用。经批准，自治区本级设立临时机构所需资产和自治区本级财政负担经费举办的大型会议、展览、典礼、普查、调查等活动涉及购置资产的，优先从公物仓调剂，使用后按期归还；公物仓不足安排的，由部门购置，使用后上缴公物仓。

第十三条 公物仓资产使用和处置程序：

- （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资产调拨通知，调拨给有关单位；
- （二）需处置的仓储资产，报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后处置；
- （三）闲置的仓储资产出租、出借，需报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履行租借手续；

(四) 不宜集中的大型、笨重或运送成本较高的物品,报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查验,并按规定程序处置。

第十四条 公物仓处置资产的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全额上缴自治区本级国库。公物仓运转经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保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对公物仓的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会同自治区监察厅、审计厅对公物仓的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